

证券代码：002730

证券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5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石碎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戴苏帆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35,785,310.37	1,221,512,371.58	9.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11,006,022.06	789,376,754.99	2.7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2,784,394.71	-17.80%	345,035,506.39	-2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00,343.99	-81.78%	40,989,707.07	-5.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35,724.67	-74.96%	18,672,664.30	-55.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71,760,765.36	24.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87.50%	0.28	-3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87.50%	0.28	-3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0%	-3.07%	5.06%	-3.7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943,737.14	转让闲置老厂区厂房与土地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4,321.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47,900.49	上市奖励、技改项目补助等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6,313.75	赔偿款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47,644.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13.79	
合计	22,317,042.7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253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电光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14%	75,000,000	75,000,000		
石向才	境内自然人	5.62%	8,250,000	8,250,000		
石碎标	境内自然人	4.77%	7,000,000	7,000,000		
石志微	境内自然人	2.56%	3,750,000	3,750,000		
林飞	境内自然人	2.52%	3,700,000	3,700,000		
施胜济	境内自然人	2.32%	3,400,000	3,400,000		
郑永芳	境内自然人	1.98%	2,900,000	2,900,000		
石晓霞	境内自然人	1.19%	1,750,000	1,750,000		
石晓贤	境内自然人	1.19%	1,750,000	1,750,000		
朱丹	境内自然人	0.85%	1,250,000	1,250,000		
施隆	境内自然人	0.85%	1,250,000	1,25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王国胜	446,568	人民币普通股	446,568			
孙桂贤	437,300	人民币普通股	437,300			
林旭敏	395,150	人民币普通股	395,150			
北京中家德源科技有限公司	356,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6,000			
曹有珍	347,600	人民币普通股	347,6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太平洋鑫福来一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72,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2,000			
王巧玲	191,600	人民币普通股	191,600			
余姗姗	181,100	人民币普通股	181,100			

罗昕	1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
吴建超	159,3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为电光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石碎标、石向才、石志微、石晓霞、石晓贤、朱丹和施隆。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一致行动说明。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变动超过30%的会计科目简要说明				
项目	期末/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71,882,953.04	249,075,842.36	-30.99%	募投资金已投入使用
应收票据	61,333,127.11	147,038,667.91	-58.29%	收到票据减少
应收账款	453,076,213.26	333,225,977.76	35.97%	收购并入公司应收款项增加
预付款项	17,358,146.75	5,453,626.67	218.29%	本期预付工程款及收购并入公司模具预付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15,004,481.86	10,280,019.28	45.96%	投标保证金及收购并入公司的投标保证金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658,922.30	1,203,946.89	-45.27%	转入费用
在建工程	32,006,419.74	1,973,000.00	1522.22%	基建工程投入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74,915.82	4,787,912.78	47.77%	收购公司并入增加
应付账款	99,582,561.10	57,344,890.30	73.66%	收购公司并入增加
预收款项	15,858,680.80	5,800,439.71	173.40%	收购公司并入增加
应交税费	8,317,921.97	4,199,946.07	98.05%	转让闲置老厂区厂房与土地的税费增加
应付利息	322,776.40	600,900.00	-46.28%	贷款利率下降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02,745.82	3,193,529.94	-46.68%	应交增值税减少
销售费用	23,782,094.14	34,782,819.69	-31.63%	销售收入减少，运费及佣金计提减少
财务费用	10,080,014.00	15,949,165.64	-36.80%	贷款利率下降
资产减值损失	5,563,848.43	199,100.21	2694.50%	坏账准备计提增加及收购并入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增加
营业外收入	26,720,362.48	2,597,480.51	928.70%	增加转让闲置老厂区厂房与土地款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520.17	948,756.29	-94.25%	高新技术企业税费减免优惠政策到期不再减免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882,163.49	21,416,727.86	249.64%	增加转让闲置老厂区厂房与土地款及合并收购企业现金流增加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359,330.40	47,348,560.85	-44.33%	应交增值税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724,311.15	301,571.90	9424.86%	处置闲置老厂区厂房与土地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35,296,113.67	18,632,834.07	89.43%	基建项目投入增加

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440,678.49	15,366,006.24	98.10%	现金分红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达得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80%股权以及全资子公司电光防爆电气（宿州）有限公司收购泰亿达电气有限公司80%股权。

2015年7月13日，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现金2567.375万元购买王建化持有的达得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54.05%股权，出资1232.625收购施小娟持有达得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25.95%股权。并同意将达得利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差额部分1500万元（尚未出资到位部分）中王建化全部出资权和施小娟部分出资权计1200万转让给公司。公司持有达得利80%股权，施小娟持有达得利20%股权。全资子公司电光防爆电气（宿州）有限公司拟通过现金3150万元购买王晓持有泰亿达电气有限公司60%股权，拟通过现金1050万元购买蔡佳佳持有泰亿达电气有限公司2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电光防爆电气（宿州）有限公司持有泰亿达电气80%股权，王晓持有泰亿达2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1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达得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国家电网、国际电力、通讯科技、机场交通、铁路运输和国家大型市政项目工程中专用的全智能型计量设备，各大系列单、三相电表箱、多组合电表箱，电力专用低压配电柜、高低压电缆分接箱、SMC电气设备箱及户外高压断路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特别是专用电表箱生产上达到了系列化、专业化、规模化的高速发展。企业获得国家电网公司年度入网招标供应商企业，该企业主营业务市场前期广阔。

泰亿达电气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单相、三相玻璃钢电表箱系列，SMC玻璃钢电表箱系列，单相、三相PC塑料电表箱系列、PC塑料透明组合式电表箱系列、DDL非金属电表箱、JP农网柜等专用计量箱体、专用配电柜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已用于国内各省市电网，国家，通讯等大型项目中。企业获得了国家电网公司年度入网招标的供应商企业，该企业主营业务市场前景广阔。

2、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6日开市起停牌，直到9月根据多方论证，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在2015年9月1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电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达得利 80% 股权和子公司电光防爆科技（宿州）有限公司购买泰亿达 80% 股权	2015 年 07 月 13 日	公告编号：2015-036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巨潮咨询网 www.cninfo.com.cn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5 年 09 月 11 日	公告编号：2015-056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巨潮咨询网 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电光科技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石碎标、石向才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4年09月23日	三年	正在履行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石碎标、石向才承诺	相关承诺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交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	2014年09月23日	五年	正在履行

		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电光科技有限公司承诺	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2014年09月23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电光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石碎标、石向才承诺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4年09月23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公司承诺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	2014年09月23日	三年	正在履行

		<p>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公司将根据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本公司依法召开</p>			
--	--	---	--	--	--

		<p>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p>			
--	--	--	--	--	--

		<p>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 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 但应遵循以下原则:</p> <p>(1) 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和 (2)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 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 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p>			
	<p>公司控股股东电光科技有限公司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p>	<p>2014 年 09 月 23 日</p>	<p>三年</p>	<p>正在履行</p>

		<p>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p> <p>(1)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自公司上市</p>			
--	--	--	--	--	--

		<p>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和（2）单一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本公司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如公司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控股股东可选择与公司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公司措施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p>			
--	--	---	--	--	--

		<p>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如公司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石碎标、石向才承诺</p>	<p>(1) 当公司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其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p> <p>(2) 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p>	<p>2014 年 09 月 23 日</p>	<p>三年</p>	<p>正在履行</p>

		<p>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其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其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p>			
--	--	---	--	--	--

		<p>计额的 20%，和 ②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p>			
	公司承诺	<p>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p>	2014 年 09 月 23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p>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在收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认定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启动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并按照届时公布的回购方案于 6 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价格以公司新股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p>			
--	--	--	--	--	--

		<p>内容存在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有权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若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为公司需要承担的赔偿责任提供保障。</p>			
--	--	--	--	--	--

	<p>公司控股股东 电光科技有限 公司承诺</p>	<p>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其将配合公司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程序。其将在公司收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认定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会同公司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公司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并保证公司按照届时公布的购回方案完成回购。如果本次发行</p>	<p>2014 年 09 月 23 日</p>	<p>长期</p>	<p>正在履行</p>
--	-----------------------------------	--	-------------------------	-----------	-------------

		<p>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则其将购回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以公司新股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 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在有权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其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 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 依法赔偿投资者</p>			
--	--	---	--	--	--

		<p>损失。如其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若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相应市值的公司股份，冻结股东分红，以为其需要承担的赔偿责任提供保障。</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石碎标、石向才承诺</p>	<p>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依据由有权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的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其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由公</p>	<p>2014年09月23日</p>	<p>长期</p>	<p>正在履行</p>

		司扣留与上述赔偿金额相等的应从电光防爆领取的全部薪酬、分红以支付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			
	实际控制人石碎标、石向才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具体而言,如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依据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4年09月23日	长期	正在履行

	<p>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电光科技有限公司、石向才、石碎标,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声明承诺</p>	<p>1、其将尽力确保对电光防爆的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地位长期不变。2、在电光防爆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其将严格遵守所作出的关于所持电光防爆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承诺锁定期届满后, 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 将根据其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电光防爆股份。但每年减持数量电光防爆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持有电光防爆股份的 10%, 同时应低于电光防爆总股本的 5%。3、如其确定减持所持电光防爆股份的, 将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等法律允许的方式进行。于承诺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将不低于电光防爆</p>	<p>2014 年 09 月 23 日</p>	<p>五年</p>	<p>正在履行</p>
--	--	---	-------------------------	-----------	-------------

	<p>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时的发行价（电光防爆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p> <p>4、如其确定减持所持电光防爆股份的，将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电光防爆，并由电光防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电光防爆披露减持意向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方可具体实施减持。</p> <p>5、如其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电光防爆股份的，其承诺违规减持电光防爆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电光防爆所有，同时其持有的电光防爆剩余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 年。如其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电</p>			
--	--	--	--	--

		光防爆, 则电光防爆有权扣留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与其应上缴电光防爆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公司承诺	若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则采取的约束措施: (1) 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信赖公司承诺事项实施交易所遭受的直接损失, 具体补偿金额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2) 自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期间, 公司将不进行任何形式的直接融资。公司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 按照公司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2014 年 09 月 23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发行人控股股东电光科有限公司技承诺	若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 因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致使电	2014 年 09 月 23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p>光防爆遭受损失且本公司未能按照承诺履行赔偿义务的,电光防爆有权相应扣减应向本公司支付的分红,作为本公司对电光防爆的赔偿。(2) 因本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而使电光防爆遭受任何处罚的,自电光防爆遭受处罚之日起至处罚不遭受任何处罚的,自电光防爆遭受处罚之日起至处罚不利情形完全消灭期间,本公司放弃所享有的对电光防爆的投票权。</p> <p>(3) 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公司承诺事项实施交易所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承诺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所遭受的该等直接损失,具体补偿金额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本公司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公司在</p>			
--	---	--	--	--

		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石碎标、石向才承诺	若本人未能履行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因本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致使电光防爆遭受损失且本人未能按照承诺履行赔偿义务的,电光防爆有权相应扣减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分红,作为本人对电光防爆的赔偿。(2)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人承诺事项实施交易所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所遭受的该等直接损失,具体补偿金额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本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2014年09月23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控股股东电光科技有限公司	支持和保证公司的资产、业	2011年05月18	长期	正在履行

	及实际控制人石碎标、石向才承诺	务、人员、机构、财务各方面的独立性，客观、公正、独立履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职责，维护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确保公司经营活动的独立性。	日		
	公司控股股东电光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石碎标、石向才承诺	若因发行人历史出资问题而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的，全部责任以及由此而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概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2011年05月18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公司承诺	本公司与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有对赌协议或类似性质的文件或安排转移利益的情形。	2011年05月18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股东石碎标、石向才承诺	本公司或本人为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者，不存在委托持有、代持股份的情形或其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任何有法律约束力的远期股权转让、附有所有权保留条款的转让协议或承诺，对本人所持股份的权利归属产生影响	2011年05月18日	长期	正在履行

		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石碎标、石向才承诺	若因电光有限吸收合并温州电光未及时履行公告程序而产生债务纠纷或潜在债务纠纷,使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或受到任何处罚的,实际控制人愿承担全部责任。	2011年05月18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石碎标、石向才承诺	在公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凡涉及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决策事项时,各方将先行协商一致,在公司决策中保持一致行动。	2011年05月18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电光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石碎标、石向才承诺	如公司因以往年度职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问题而被要求补缴或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或被任何一方索赔的,全部义务和责任以及由此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担。	2011年05月18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碎标、石向才承诺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杜绝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	2011年05月18日	长期	正在履行

		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为其及其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截至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电光科技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石碎标、石向才承诺	如果发行人因业务发展商模式而被要求补缴税款或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或被任何他方索赔的,全部义务和责任以及由此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担。	2011年05月18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石碎标、石向才承诺	(1) 我们现时没有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 务。(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我们及我们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但不限于单独与他人合作直接	2011年02月18日	长期	正在履行

	<p>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与活动。</p> <p>(3) 我们保证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4) 如我们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有竞争,则我们将作为参股东或促使我们控制的参股东对此等事项实施否决权。(5) 我们不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发行人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p>			
--	--	--	--	--

		<p>业秘密。(6) 如果未来我们或我们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我们将本着发行人优先的原则与发行人协商解决。(7) 如我们或我们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我们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发行人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我们及我们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放弃该商业机会,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如果发行人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视为放弃该商业机会。(8) 若发行人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我们及我们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以控股方</p>			
--	--	---	--	--	--

		<p>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9) 我们保证各自的直系亲属遵守本承诺,并愿意承担因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10) 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我们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我们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公司的控股股东电光科技有限公司承诺</p>	<p>(1) 本公司现时没有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p>	<p>2011年02月18日</p>	<p>长期</p>	<p>正在履行</p>

		<p>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但不限于单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与活动。(3) 本公司保证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4) 如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有竞争,则本公司将作为参股股东或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参股股东对此等事项实施否决权。(5) 本公司不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发行人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p>			
--	--	--	--	--	--

		<p>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6) 如果未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将本着发行人优先的原则与发行人协商解决。(7) 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 本公司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 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 如发行人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 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放弃该商业机会, 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如果发行人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 则视为放弃该商务机会。(8) 若发行人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 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p>			
--	--	--	--	--	--

		<p>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p> <p>(9) 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公司承诺	<p>为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防止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的情况发生,自2011年10月起不再与江西同心铜业有限公司发生商品购销等关联交易行为。</p>	2011年05月18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电光科技有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石碎标、石	<p>若电光防爆与江西同心之间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偏离公允价值导致电光</p>	2011年05月18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向才承诺	防爆及其他股东利益受损, 本公司/本人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公司承诺	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工投产后, 公司生产场地紧张问题将得以解决, 进而将终止租赁博奥电气厂房进行生产的行为。	2011年05月18日	2014年12月31日	公司已终止与博奥电气的租赁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石碎标、石向才及控股股东电光科技有限公司承诺	1、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的行为, 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要求发行人为本公司/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2、本公司/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 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	2011年05月18日	长期	正在履行

		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 2015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5.00%	至	15.00%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525.38	至	6,122.58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323.9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预计 2015 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碎标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